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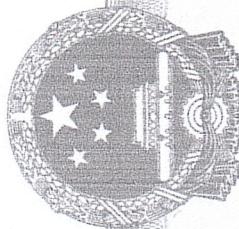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ldln4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市安谱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市安谱农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098561294R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付志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付志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付志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td> <td>信用编号</td> <td>签字</td> </tr> <tr> <td>王永杰</td> <td></td> <td></td> <td>王永杰</td> </tr> </table> 2. 主要编制人员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主要编写内容</td> <td>信用编号</td> <td>签字</td> </tr> <tr> <td>刘俊杰</td> <td>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td> <td></td> <td>刘俊杰</td> </tr> <tr> <td>王永杰</td> <td>建设工程项目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td> <td></td> <td>王永杰</td> </tr> </table>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永杰			王永杰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俊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刘俊杰	王永杰	建设工程项目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王永杰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永杰			王永杰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俊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刘俊杰																				
王永杰	建设工程项目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王永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K)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永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永杰（信用编号 ）、刘俊杰（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K



（副）本 1-1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水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国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水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桂冠路25号丰乐奥体公馆3号楼10层1003号

登记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王永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 12月 3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证书编号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王永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中牟县大孟镇草场村			邮政编码	451450
单位名称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48917.04	3335.28	0.00	183	3335.2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1.19 10:00:22

打印时间: 2025-11-1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刘俊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24388.62	3335.28	0.00	102	3335.2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1.19 09:30:32

打印时间: 2025-11-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526-04-02-9302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石佛路口北		
地理坐标	(114 度 44 分 13.744 秒, 35 度 37 分 27.9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农药制造 263--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410526-04-02-93022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可知，本项目所用有型号的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无型号的设备要求不得使用淘汰的设备。</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石佛路口北，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划定的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依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安阳市生态红线为两大类：太行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级各类法定保护地，生态公益林、重要湖库、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重要湿地滩涂等其他生态保护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水源地、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SO₂、NO₂年均浓</p>
---------	---

	<p>度、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超标，PM_{2.5}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本项目所在区域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p> <p>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初期雨水进行水质监测，如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即为未污染雨水，可经雨水排放口排放，如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p> <p>由上可得，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原辅材料均外购。其中水、电均采用市政供水、市政供电。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对资源的使用</p>
--	--

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详见附图11。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名 称	行政 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 符 性 分 析
		区	县	乡 镇			
ZH41052630001	滑县一般管 控单元	河南省滑 阳市	河南省滑 阳市	河南省滑 阳市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相符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	/	/
					/	/	/

					效 率 要 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3、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p>3.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可知，滑县共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目前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西南，共10眼井)已取消，滑县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p> <p>(1) 一级保护区</p> <p>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p> <p>(2) 二级保护区</p> <p>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p> <p>东至：文明路； 西至：大宫河； 南至：新飞路； 北至：振兴路</p> <p>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31' 43.5" , 35°33' 43.1" ；</p> <p>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30' 55.0" , 35°33' 59.1" ；</p> <p>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30' 34.4" , 35°33' 28.1" ；</p> <p>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31' 30.2" , 35°33' 13.3" ；</p>							

	<p>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p> <p>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20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p> <h3>3.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h3>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p> <p>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p> <p>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p> <p>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p> <p>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p> <p>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p> <p>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p> <p>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	---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石佛路口北，该文件中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西南 750m 的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因此，项目不在该文件划分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4、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表1-3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符合

	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	---	-------------------	--

表1-4与《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实施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印发实施“净水入黄河”工程方案,持续推进“金堤河一河一策”工程治理;推进伊洛河、二道河、汜水河、天然文岩渠等支流治理,加强沁河、丹河沿线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探索开展总氮治理试点,总氮治理与管控有效加强;全面提升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确保黄河干流水质持续保持地表水II类。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初期雨水进行水质监测,如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即为未污染雨水,可经雨水排放口排放,如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表1-5 与《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行业企业。厂区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p>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p>										
	<p>表1-6 与《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388 1017 1448"> <thead> <tr> <th data-bbox="520 388 981 460">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th data-bbox="981 388 1017 460">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981 460 1017 1448">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0 460 981 932"> <p>19. 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2025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与生态环境部联网。</p> </td><td data-bbox="981 460 1017 932"></td><td data-bbox="981 932 1017 1448"></td></tr> <tr> <td data-bbox="520 932 981 1448"> <p>20. 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td><td data-bbox="981 932 1017 1448"></td><td data-bbox="981 1448 1017 1448"></td></tr> </tbody> </table>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19. 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2025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与生态环境部联网。</p>			<p>20. 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19. 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2025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与生态环境部联网。</p>											
<p>20. 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p> <p>5、与《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表1-7 与《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p>										

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督促指导629家企业全面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节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1套	符合
表1-8 与《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7.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外排。	符合
表1-9 与《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年5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p>公开。2025 年 10 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p>							
表1-10 与《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5 570 1006 1410"> <thead> <tr> <th data-bbox="525 570 1006 646">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th data-bbox="1006 570 1240 646">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40 570 1375 646">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5 646 1006 1410"> <p>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化工、砂石骨料、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货运车辆禁行区内的安钢股份、大唐安阳、沙钢永兴、城发环保（安阳）、岷山环能、安彩光热、安彩光伏、安阳卷烟厂、金湖波水泥、安钢冷轧等 10 家企业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95%。</p> </td><td data-bbox="1006 646 1240 1410"> <p>项目建成后，按照引领性企业要求进行管理。</p> </td><td data-bbox="1240 646 1375 1410"> <p>符合</p> </td></tr> </tbody> </table>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化工、砂石骨料、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货运车辆禁行区内的安钢股份、大唐安阳、沙钢永兴、城发环保（安阳）、岷山环能、安彩光热、安彩光伏、安阳卷烟厂、金湖波水泥、安钢冷轧等 10 家企业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95%。</p>	<p>项目建成后，按照引领性企业要求进行管理。</p>	<p>符合</p>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化工、砂石骨料、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货运车辆禁行区内的安钢股份、大唐安阳、沙钢永兴、城发环保（安阳）、岷山环能、安彩光热、安彩光伏、安阳卷烟厂、金湖波水泥、安钢冷轧等 10 家企业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95%。</p>	<p>项目建成后，按照引领性企业要求进行管理。</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p> <p>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分析如下：</p>								

表1-11 与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指标	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扬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原料均自带外包装，无散装物料； 2.本项目物料均在封闭料库内存储。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险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险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一般物料。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原料均自带外包装，无散装物料，物料均在封闭料库内存储。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危险废物。本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险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险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危险暂存间安装抽风系统，废气引至15m	相符

			排气筒排放。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粉状、粒状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气力输送，液体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投料、压片、包装工序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破碎、配料、混料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粉状产品包装由包装机自动包装，包装机出料口设集气除尘措施。 2.本项目各产尘工序均设置集气除尘措施，车间地面定期拖洗，可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本项目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核算，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封闭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本项目除尘灰袋装后密闭运输，除尘灰在厂区密闭储存。 3、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地面及道路均已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同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2.厂区内地面及道路均已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同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厂区内地面及道路均已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同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人员配置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本项目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分析如下:

表 1-12 与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指标	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不涉及。 2、本项目化学品废包装桶/袋,实验室残渣残液、仪器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	本项目涉 VOCs 物	相符

	转移和输送	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悬浮剂投料、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其他设备均为密闭设备。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经有组织收集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8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风量为 5000m ³ /h，不属于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企业。 2、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灌装机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	相符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地面积。厂区内已全部进行路面硬化或绿化,无裸露土地。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7、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1-13 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相符
企业全称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石佛路口北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石佛路口北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占地面积	不新增	不新增	相符
总建筑面积	不新增	不新增	相符

主要设备	设备更新：卧式混合机、粉碎机、储料罐、砂磨机、剪切机、搅拌罐、分散罐、自动灌装一体机等	设备更新：卧式混合机、粉碎机、储料罐、砂磨机、剪切机、搅拌罐、分散罐、自动灌装一体机等	相符
主要产能	不新增产能（调整烟剂产品规模，新增悬浮剂产品）	不新增产能（调整烟剂产品规模，新增悬浮剂产品）	相符
总投资	200 万	200 万	相符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

8、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石佛路口北。根据滑县白道口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证明（详见附件 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分析如下：

表 1-14 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	符合

	<p>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符合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p>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封闭保存；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符合

	<p>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要求。</p> <p>10、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钢铁产业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等 10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5〕50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钢铁产业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等 10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5〕50 号）中河南省化工产业提质升级行动计划，分析如下：</p> <p>表 1-15 与河南省化工产业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p>		

	<p>入合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的规定。认真执行入园项目评估制度，把好入园项目质量关，防止落后产能、工艺、设备死灰复燃，严防高危低效项目落地园区。支持运行态势良好、土地利用充分、有优势项目支撑的化工园区扩区增容，引导优质园区做大做强，打造更多百亿级园区。盘活园区闲置土地，优化资源配置，对园区内运行低下的非化工企业，通过分类评估、精准施策实现“腾笼换鸟”和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要素保障，加强本地配套，推动产品消纳，着力打造优势产业集群。</p>	<p>为改建，为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石佛路口北。根据滑县白道口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证明（详见附件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18.破解低危项目落地约束。对新建含化学反应工序的低危生产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且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中药提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等），研究出台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政策，允许在园区外建设。</p>	<p>本项目为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为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石佛路口北。根据滑县白道口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证明（详见附件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钢铁产业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等10个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5〕50号）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石佛路口北。</p> <p>2011年1月，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年产600吨10%百菌清烟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现有工程”），委托编制了《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年产600吨10%百菌清烟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于2011年1月26号取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安环建表【2011】19号。该项目于2013年12月5号通过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环保验收，验收文号：环验验表【2013】040号。</p> <p>2017年12月25日，建设单位首次申报并取得了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10526098561294R001P。目前，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4年3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p> <p>综上，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手续。</p> <p>目前，为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计划投资200万元，建设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全厂产能，项目调整烟剂产品，新增悬浮剂产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10%百菌清烟剂200吨、15%异丙威烟剂300吨、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20吨、21%噻虫嗪悬浮剂80吨。</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1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2631化学农药制造。</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4、农药制造263--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2-1。</p>
------	--

表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2F, 钢构, 总高 12m。用途: 烟剂生产	建筑面积 800m ²	依托现有
	2#车间	1F, 钢构, 总高 6m。用途: 悬浮剂生产	建筑面积 300m ²	依托现有
	3#车间	1F, 钢构, 总高 6m。用途: 悬浮剂生产	建筑面积 7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包材库	1F, 钢构, 总高 6m。用途: 包材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原料库	1F, 砖混, 总高 4m。用途: 原料库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原药库	1F, 砖混, 总高 4m。用途: 原药库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库	1F, 钢构, 总高 6m。用途: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实验室	1F, 砖混, 总高 4m。用途: 实验室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办公室	1F, 钢构, 总高 4m。用途: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值班宿舍	1F, 砖混, 总高 4m。用途: 值班宿舍	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间	1F, 钢构, 总高 4m。用途: 危废间	建筑面积 20m ²	依托现有
	固废间	1F, 钢构, 总高 4m。用途: 固废间	建筑面积 6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新鲜用水 424.075m ³ /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供电量 6 万 kwh/a	市政供电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后, 排入北侧雨水沟。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设备清洗废水由相应生产线配备的清洗水储罐收集, 回用于原产品生产使用, 不外排;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实验室废水, 分别由吨桶收集, 作为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座 7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初期雨水进行水质监测, 如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 即为未污染雨水, 可经雨水排放口排放, 如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 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 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水储罐、初期雨水收集池新建, 其他依托现有
	供热	本项目不设集中供热制冷设施, 办公室供热制冷使用电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设备清洗	清洗水储	

工程		废水由相应生产线配备的清洗水储罐收集,回用于原产品生产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分别由吨桶收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建设1座7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初期雨水进行水质监测,如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即为未污染雨水,可经雨水排放口排放,如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罐、初期雨水收集池新建,其他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烟剂投料、压片、包装废气,悬浮剂投料、灌装废气,车间异味,危废间废气: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1套	新建
	噪声处理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60m ² 固废暂存间;20m ²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10%百菌清烟剂	600t/a	200t/a	-400t/a
2	15%异丙威烟剂	/	300t/a	+300t/a
3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	/	20t/a	+20t/a
4	21%噻虫嗪悬浮剂	/	80t/a	+80t/a
合计		600t/a	600t/a	0

注:项目烟剂产品包装规格为20g/袋、500g/袋,外购塑料袋;悬浮剂产品包装规格为20g/瓶、500g/瓶,外购塑料瓶。项目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中危险化学品。

3、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			最大存储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一、原辅材料	10%百菌清烟剂	百菌清原药	t/a					25kg/袋, 粉状	
		硝铵复合肥	t/a					50kg/袋, 颗粒	
		木粉	t/a					25kg/袋, 粉状	
	15%异丙威烟剂	异丙威原药	t/a	/					25kg/袋, 颗粒
		硝铵复合肥	t/a	/					50kg/袋, 颗粒
		木粉	t/a	/					25kg/袋, 粉状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	噻虫胺原药	t/a	/					25kg/袋, 粉状
		聚乙烯醇	t/a	/					25kg/袋, 粉状
		脂肪醇环氧乙稀加成物磺酸盐	t/a	/					25kg/桶, 液体
		聚氧乙烯苯乙基醚共聚物	t/a	/					25kg/桶, 液体
		硅酸镁铝	t/a	/					25kg/袋, 胶状
		羧甲基纤维素	t/a	/					25kg/袋, 粉状
		黄原胶	t/a	/					25kg/袋, 粉状
		水	t/a	/					自来水
		噻虫嗪原药	t/a	/					25kg/袋, 粉状
	21%噻虫嗪悬浮剂	萘磺酸钠(分散剂D425)	t/a	/					25kg/袋, 粉状
		硅酸镁铝	t/a	/					25kg/袋, 胶状

		苯甲酸钠	t/a	/				25kg/袋, 粉状
		乙二醇	t/a	/				25kg/桶, 液体
		黄原胶	t/a	/				25kg/袋, 粉状
		水	t/a	/	3...	...		自来水
		包装材料	t/a	5	6	+1	1	塑料瓶、塑料袋、纸箱等
二、 能源	水	t/a	373.2	424.075	+135.69	/	市政供水	
	电	万 kwh/a	5	6	1	/	市政电网	

注: 项目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中危险化学品。

主要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说明如下:

表 2-4 主要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百菌清原药	化学式 $C_8Cl_4N_2$ 、分子量 265.911、CAS 登录号 1897-45-6, 纯品为白色无味晶体, 工业品外观为浅黄色粉末, 稍有刺激臭味。熔点 252°C, 蒸气压 0.076mPa(25°C), 沸点 350°C (760mmHg), 密度 1.8, 溶解度(25°C): 水 0.9mg/L, 二甲苯 8g/kg, 二甲基甲酰胺 3g/kg, 丙酮 3g/kg, 二甲基亚砜 2g/kg, 煤油 <1g/kg, 对紫外光是稳定的(水介质和晶体状态), 在酸性和微碱性溶液中是稳定的, pH9 时慢慢水解。	可燃	低毒, 大鼠急性经口 LD50>10000mg/kg, 小白兔急性经皮 LD50>10000mg/kg。
2	硝铵复合肥	以硝酸铵为氮源, 添加磷、钾等原料制成的高浓度复合肥料, 含有硝态氮与铵态氮, 主要产品包括硝酸铵磷、硝酸铵磷钾, 属于农用肥料。	/	/
3	木粉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经粉碎形成的粉末状物质	可燃	/
4	异丙威原药	分子式: $C_{11}H_{15}NO_2$, 分子量: 193.24, CAS 号: 2631-40-5。纯品是白色晶体粉末, 工业原药为粉红色片状结晶, 不溶于水, 熔点 93°C, 沸点 128°C。	可燃	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 4; 危害水生环境 ——急性危险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 —

				一长期危险 类别 1
5	噻虫胺原药	化学名称: (E)-1-(2-氯-1,3-噻唑-5-基甲基)-3-甲基-2-硝基胍, 分子式: C ₆ H ₈ ClN ₅ O ₂ S, 分子量: 249.68, CAS号: 210880-92-5。外观为固体结晶粉末, 熔点 176.8°C。	/	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 4,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 类别 1
6	聚乙烯醇	化学式[C ₂ H ₄ O] _n , CAS 登录号 9002-89-5,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 无味。溶于水 (95°C以上), 微溶于二甲基亚砜, 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 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可燃	/
7	脂肪醇环氧乙烷加成物磺酸盐	一种化学反应合成的表面活性剂, 其结构包含脂肪醇、环氧乙烷加成物和磺酸盐基团。由三部分构成: 脂肪醇(R-OH): 通常为C ₁₂ -C ₁₈ 脂肪醇, 是表面活性剂的亲油基团; 环氧乙烷加成物(如聚环氧乙烷基): 由脂肪醇与环氧乙烷加成形成, 增强亲水性; 磺酸盐基团(-SO ₃ Na): 通过磺化反应引入, 赋予水溶性和表面活性	/	/
8	聚环氧乙烷苯乙基醚共聚物	由苯乙基苯酚与环氧乙烷通过加聚反应生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属于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其化学结构中既包含苯乙基苯酚的疏水基团, 也包含环氧乙烷聚合形成的亲水基团, 因此具有表面活性和乳化能力	/	/
9	硅酸镁铝	分子式: Al ₂ MgO ₈ Si ₂ , 分子量: 262.433, CAS 号: 71205-22-6, 外观: 无毒、无味、白色的复合胶态物质。不溶于水。在水中分散	/	/
10	羧甲基纤维素	属阴离子型纤维素醚类, 外观为白色或微黄色絮状纤维粉末或白色粉末, 无臭无味, 无毒; 易溶于冷水或热水, 形成具有一定粘度的透明溶液。溶液为中性或微碱性, 不溶于乙醇、乙醚、异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 可溶于含水 60%的乙醇或丙酮溶液。有吸湿性, 对光热稳定, 粘度随温度升高而降低, 溶液在 pH 值 2~10 稳定, pH 低于 2, 有固体析出,	/	/

			pH 值高于 10 粘度降低。变色温度 227°C, 炭化温度 252°C, 2%水溶液表面张力 71mn/n		
11	黄原胶	外观性状: 乳白色至淡黄褐色粉末, 捎带臭味; 溶解度: 易溶于冷、热水中, 溶液中性, 耐冻结和解冻, 不溶于乙醇。遇水分散、乳化变成稳定的亲水性粘稠胶体。	/	LD ₅₀ : 10g/kg (大鼠经口) 经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5)	
12	噻虫嗪原药	分子式为 C ₈ H ₁₀ ClN ₅ O ₃ S, 分子量: 291.71, CAS 号: 153719-23-4。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 熔点 139.1°C, 相对密度(水=1): 0.3~0.6, 闪点(闭杯, °C): 120。	/	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 4,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 类别 1	
13	萘磺酸钠 (分散剂 D425)	主要成分为萘磺酸钠浓缩物, 有效成分含量为 88%, 外观为粉末状, 密度为 1.06kg/m ³ , 适用于色浆分散剂领域。	可燃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14	苯甲酸钠	分子式: C ₇ H ₅ NaO ₂ , 分子量: 144.1, CAS 号: 532-32-1, 外观: 白色粉末, 熔点/凝固点(°C): 436, 相对密度(水=1): 1.44	可燃	苯甲酸钠的 LD ₅₀ (大鼠口服) 为 4070mg/Kg.bw, 这表明其急性毒性较小 1。此外, 小鼠急性经口毒性试验也显示, 苯甲酸钠的 LD ₅₀ 为 2512mg/kg, 同样属于低毒物质。经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4)	
15	乙二醇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俗称甘醇, 又称为 1, 2-亚乙基二醇、乙撑二醇, 是最简单的脂肪族二元醇, 化学式为 C ₂ H ₆ O ₂ , 分子量为 62.07。其通常情况下是一种无色透明黏稠液体, 味甜, 具有吸湿性。熔点为-12.9°C, 沸点为 197.3°C, 闪点为 111°C, 密度是 1.13g/mL。微溶于乙醚, 几乎不溶于苯及其同系物、氯代烃和石油醚, 与水、低级脂肪族醇、甘油、乙酸、丙酮及其他类似酮类、醛类、吡啶等混溶。	可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8000~15300 mg/kg(小鼠经口); 5900~1340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经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4)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情况		
10%百菌清烟剂	粉碎机	1m ³				设备更新
	球磨机	1m ³				依托现有
	混合机	1m ³				更新为卧式混合机
	包装机	/				依托现有
	压片机	/				依托现有
	储料罐	2m ³				设备更新
15%异丙威烟剂	粉碎机	1m ³				设备更新
	球磨机	1m ³				依托现有
	混合机	1m ³				更新为卧式混合机
	包装机	/				依托现有
	压片机	/				依托现有
	储料罐	2m ³				设备更新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	砂磨机	0.5m ³				新增
	中间罐	2m ³				新增
	搅拌罐	1m ³				新增
	剪切机	1.2m ³				新增
	分散罐	0.5m ³				新增
	自动灌装一体机	/				新增
	清洗水储罐	1m ³				新增
21%噻虫嗪悬浮剂	砂磨机	0.5m ³				新增
	中间罐	2m ³				新增
	搅拌罐	1m ³				新增
	剪切机	1.2m ³				新增
	分散罐	0.5m ³				新增
	自动灌装一体	/	/	/		新增

		机					
		清洗水储罐	1m ³				新增
实验室	高效液相色谱仪	/					依托现有
	干燥箱	/					依托现有
	电子分析天平	/					依托现有
	气雾箱	/					依托现有
	标准筛	/					依托现有

注：现有工程设 10%百菌清烟剂生产线 2 条，本项目建成后仅保留 10%百菌清烟剂生产线 1 条，另外 1 条用于 15%异丙威烟剂生产，全厂烟剂生产线不变，仍为 2 条。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容量	数量 (台)	单台 批次 (次 /d)	单台生 产能力 (t/d)	年工 作时 间(d)	最大年 产能 (t/a)	设计产 能(t/a)
烟 剂	10%百菌清 烟剂	球磨机、 混合机	1m ³	1					200
	15%异丙威 烟剂	球磨机、 混合机	1m ³	1					300
悬 浮 剂	10%噻虫胺 种子处理 悬浮剂	砂磨机	0.5m ³	2					20
	21%噻虫嗪 悬浮剂	砂磨机	0.5m ³	2					80

注：根据产品用途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主要用于集中播种期拌种使用，使用期限较为固定，为适应市场需求，本项目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生产期限为 50d/a；21%噻虫嗪悬浮剂主要用于集中播种期拌种或抽穗扬花期杀虫，使用期限较为固定，为适应市场需求，本项目 21%噻虫嗪悬浮剂生产期限为 180d/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最长工作时间计），采用一班制，每天 8 小时。

6、公用工程

	<p>(1) 给水</p> <p>本项目由市政工程供水，项目运营期间的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拖洗用水、实验室用水、配制用水。</p> <p>生活用水：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安阳市用水定额》，不食宿人员用水量参照人均 6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text{ m}^3/\text{a}$ ($1.2\text{ m}^3/\text{d}$)，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288\text{ m}^3/\text{a}$ ($0.96\text{ 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p> <p>设备清洗用水：项目烟剂为固体产品，无需进行设备清洗，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悬浮剂为液态产品，每天下班前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23\text{m}^3/\text{a}$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生产线 $0.1\text{m}^3/\text{d}$, 21%噻虫嗪悬浮剂生产线 $0.1\text{m}^3/\text{d}$)，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100%计算，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23\text{m}^3/\text{a}$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生产线 $0.1\text{m}^3/\text{d}$, 50d/a; 21%噻虫嗪悬浮剂生产线 $0.1\text{m}^3/\text{d}$, 180d/a)。分别由相应生产线配备的清洗水储罐收集，回用于原产品生产使用，不外排。</p> <p>车间地面拖洗用水：根据企业实际，车间地面每 10-15 天，进行 1 次地面拖洗，车间地面拖洗用水约 0.5L/m^2 次，评价按最大量每 10 天/次计。项目 1#车间面积为 800 m^2，拖洗次数 30 次/年，2#车间面积为 300 m^2，拖洗次数 18 次/年，3#车间面积为 70 m^2，拖洗次数 5 次/年。则车间地面拖洗用水量为 $14.875\text{ m}^3/\text{a}$，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车间地面拖洗废水量为 $13.3875\text{ m}^3/\text{a}$。由于车间地面可能有洒落的农药，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由吨桶收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实验室用水：项目实验室用水主要为仪器清洗用水，根据企业经验值，用水量约 $0.004\text{ m}^3/\text{d}$，合计 $1.2\text{ m}^3/\text{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实验室废水量为 $1.08\text{m}^3/\text{a}$。由吨桶收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配制用水：根据企业设计，配制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a}$，进入到产品中。</p> <p>(2) 排水</p> <p>根据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由相应生产线配备的清洗水储罐收集，回用于原产品生产使用，不外排；车间地</p>
--	---

	<p>面拖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分别由吨桶收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初期雨水：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可知，“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宜取一次降雨初期 15min~30min 雨量，或降雨初期 20mm~30mm 厚度的雨量。”由于本项目生产、贮存均在室内进行，且货车装载、卸货均在室内的装载卸货区域进行装卸，场外暴露的概率较小，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量取最大降雨初期 15min 雨量。经查阅资料，滑县最大降雨量记录为 83.4 毫米/时，出现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 08 时至 23 日 08 时。项目全厂占地面积为 3000m²，则遇暴雨本项目初期雨水最大径流量约为 $Q=3000 \times 83.4 \div 1000 \div 60 \times 15 = 62.55 \text{m}^3/\text{次}$。本项目建设 1 座 7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p> <p>依据《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24)》：3.23 污染雨水：农药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区域内地面径流的污染物浓度高于本标准规定的直接排放限值的雨水。</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生产、贮存均在室内进行，原料及产品均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投料、压片、包装、灌装等工序配套集气及治理措施，其他工序均为密闭结构。因此，本项目逸散到外环境的污染物仅为少量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废气，经大气沉降散落到车间外，污染物量较少，初期雨水受污染的可能性不大。从严考虑，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初期雨水进行水质监测，如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即为未污染雨水，可经雨水排放口排放，如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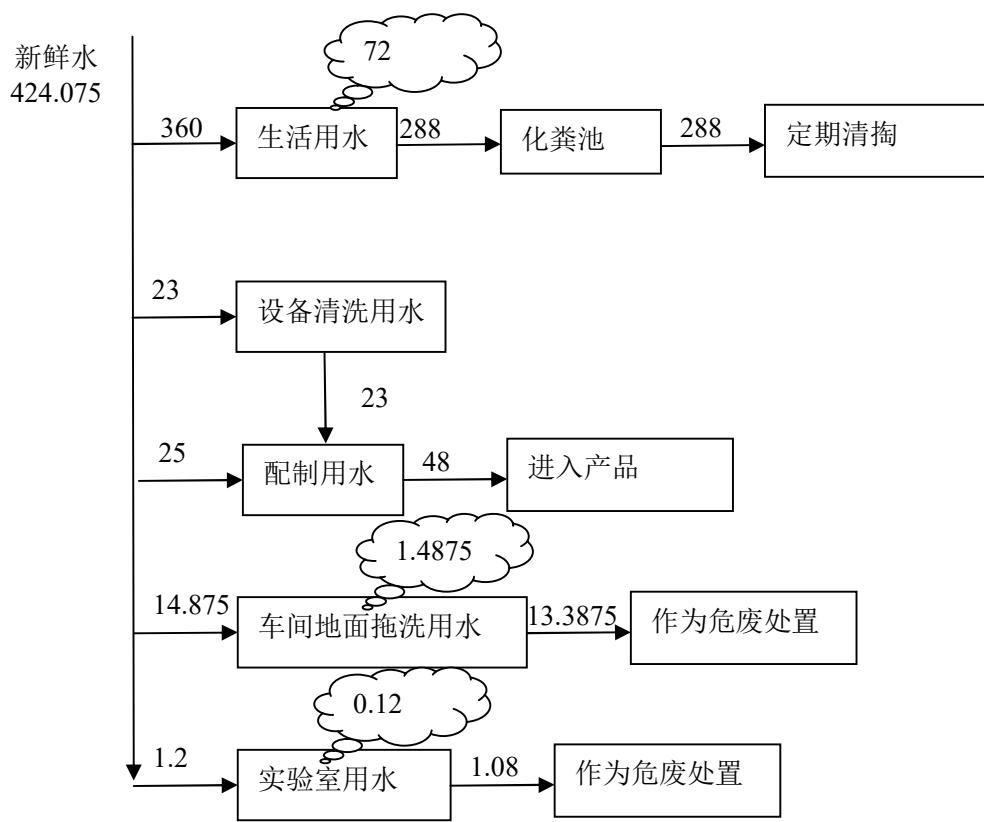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注: 因雨水有其不确定性, 未列入水平衡计算。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用电, 年耗电量 6 万 kwh , 由市政电网供电。

(4) 供热制冷

本项目不设集中供热制冷设施, 办公室供热制冷使用电空调。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全厂设出入口 1 个, 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南侧为 1#车间, 厂区东侧由南往北分别设置固废间、危废间、2#车间、实验室、办公室, 厂区西侧由南往北分别设置 3#车间、包材库、原料库、原药库、成品库, 厂区北侧设置值班宿舍。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工期较短，影响较小，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1 运营期工艺流程</p> <p>①烟剂生产工艺流程</p>
	 <p>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展示了烟剂生产工艺流程。左侧竖栏列出了各生产阶段：原料进厂、投料、混合、搅拌、灌装、包装、不合格品处理、成品出库。右侧列出了各阶段对应的产污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料进厂：噪声 投料：噪声 混合：噪声、废气 搅拌：废气、废水 灌装：废气 包装：废气、废水、噪声 不合格品处理：废气、废水、噪声、废气、废水、噪声 成品出库：噪声

图 2-2 烟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烟剂产品分为粉剂和片剂，根据企业设计粉剂产品占比 70%，片剂产品占比 30%。

1、原料：根据需要采购原料。

2、粉碎、磨粉：根据所需产品的配方，按产品配比要求，人工将外购的原药、硝铵复合肥、木粉投料至粉碎机投料口，粉碎机全密闭，粉碎后物料由负压真空管道吸入球磨机磨粉，球磨机全密闭。本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投料粉尘，包装固废。

3、混合：磨粉后物料由负压真空管道吸入混合机混合，混合 60 分钟，使物料混合均匀，混合机全密闭。本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4、压片：本项目粉剂产品无需进行压片，可直接进入检验工序。片剂产品原料混合均匀后由密闭管道送至压片机，通过压片机旋转压片成型。本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压片粉尘。

5、检验：项目检验主要对产品的成分、重量、含水率、粒径、烟雾量等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返回粉碎工序，配料生产。本工序会残渣残液、实验室废气、实验室清洗废水。

6、包装：使用包装机进行自动包装。本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同时，粉剂包装会产生包装粉尘。

②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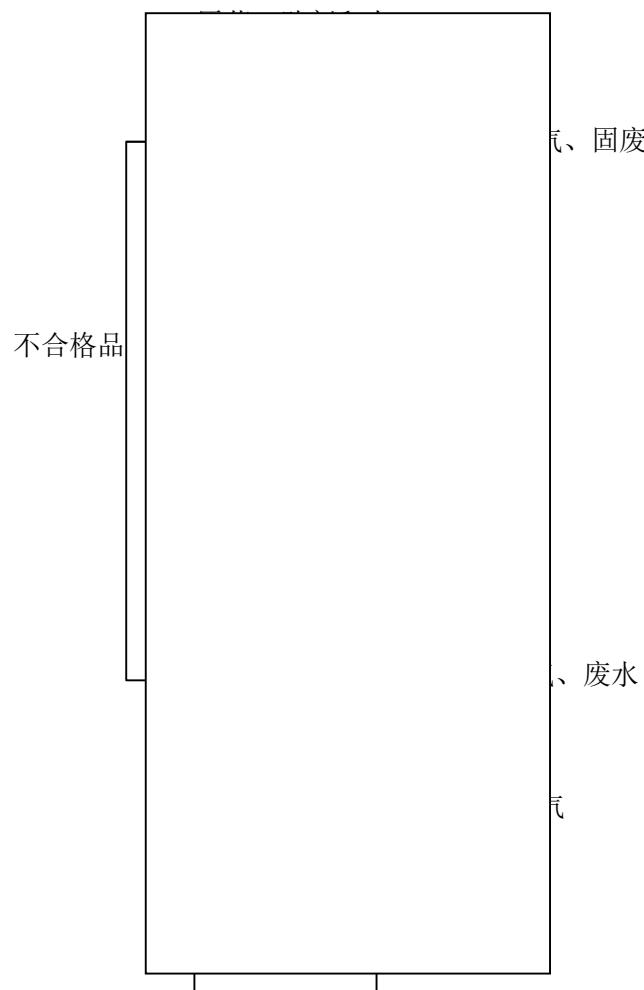


图 2-3

悬浮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原料: 根据需要采购原料。
- 2、投料搅拌: 根据所需产品的配方, 按产品配比要求, 人工将外购的原药、助剂和水投至搅拌罐内, 关闭投料口, 密闭搅拌。本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投料废气、包装固废。
- 3、剪切: 搅拌好后的原辅材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剪切机进行剪切搅拌, 使大的物料剪细, 物料混合均匀, 剪切机全密闭。本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 4、砂磨：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到砂磨机内，调节砂磨机调压阀，使压力在0.5~0.8Mpa内，将物料细度砂磨至符合要求。此生产过程全密闭，此工序仅产生噪声。
- 5、分散：砂磨后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到分散罐内，二次进行剪切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分散罐全密闭。本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 6、检验：项目检验主要对产品的成分、含水率、重量、悬浮率等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返回搅拌工序，配料生产。本工序会产生残渣残液、实验室废气、实验室清洗废水。
- 7、包装：使用自动灌装一体机进行自动包装。本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灌装废气。

2.2 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烟剂生产	投料、压片、包装废气	颗粒物
	悬浮剂生产	投料、灌装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
	危废间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实验室	检验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TP、TN
噪声	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等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	除化学品外的废包装桶/袋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化学品废包装桶/袋
		实验室	残渣残液
			仪器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拖洗	地面拖洗废水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废活性炭							
备注 1： 项目生产过程中只有物理性混合，无化学反应。										
备注 2： 项目产品生产完成后使用的包装瓶均为外购，本项目不涉及包装瓶清洗工序。										
备注 3： 项目烟剂产品包装袋封口由包装机自动热压封口，包装袋受热封口时间较短，包装袋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微量，评价不再分析包装袋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p> <p>2011 年 1 月，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年产 600 吨 10% 百菌清烟剂建设项目，委托编制了《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10% 百菌清烟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于 2011 年 1 月 26 号取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安环建表【2011】19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5 号通过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环保验收，验收文号：环验验表【2013】040 号。</p> <p>2017 年 12 月 25 日，建设单位首次申报并取得了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10526098561294R001P。目前，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9 年 3 月 3 日。</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评及验收手续 									
	<p>表 2-8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环评文件</th><th>环评批复文号</th><th>三同时验收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10% 百菌清烟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td><td>安环建表【2011】19 号</td><td>环验验表【2013】040 号</td></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排污许可手续 <p>2017 年 12 月 25 日，建设单位首次申报并取得了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p>			序号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文号	三同时验收情况	1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10% 百菌清烟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安环建表【2011】19 号
序号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文号	三同时验收情况							
1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10% 百菌清烟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安环建表【2011】19 号	环验验表【2013】040 号							

号：91410526098561294R001P。目前，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9 年 3 月 3 日。建设单位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根据要求进行了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填报了执行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2.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石佛路口北，年产 600 吨 10% 百菌清烟剂。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年运营 300 天，一班制，8h/班。生产工艺为原料-粉碎-磨粉-混合-压片-检验-包装-成品。

依据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内容，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2F，钢构，总高 12m。用途：烟剂生产	建筑面积 800m ²	已建
	2#车间	1F，钢构，总高 6m。用途：闲置	建筑面积 300m ²	已建
	3#车间	1F，钢构，总高 6m。用途：闲置	建筑面积 70m ²	已建
储运工程	包材库	1F，钢构，总高 6m。用途：包材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已建
	原料库	1F，砖混，总高 4m。用途：原料库	建筑面积 50m ²	已建
	原药库	1F，砖混，总高 4m。用途：原药库	建筑面积 50m ²	已建
	成品库	1F，钢构，总高 6m。用途：成品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实验室	1F，砖混，总高 4m。用途：实验室	建筑面积 50m ²	已建
	办公室	1F，钢构，总高 4m。用途：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 ²	已建
	值班宿舍	1F，砖混，总高 4m。用途：值班宿舍	建筑面积 200m ²	已建
	危废间	1F，钢构，总高 4m。用途：危废间	建筑面积 20m ²	已建
	固废间	1F，钢构，总高 4m。用途：固废间	建筑面积 60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新鲜用水 373.2m ³ /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供电量 5 万 kwh/a	市政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北侧雨水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分别由吨桶收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1座3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污水管网进入到厂内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可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已建
		供热	不设集中供热制冷设施，办公室供热制冷使用电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分别由吨桶收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1座3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污水管网进入到厂内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可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已建	
	废气处理	烟剂投料、压片、包装废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套		
	噪声处理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60m ² 固废暂存间；20m ²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若干		

表2-10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	
			现有工程	
一、原辅材料	10%百菌清烟剂	百菌清原药	t/a	
		硝铵复合肥	t/a	
		木粉	t/a	
	包装材料	t/a		5
二、能源	水	t/a		373.2
	电	万kwh/a		5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工程		
10%百菌清烟剂	粉碎机	1m ³		计划设备更新
	球磨机	1m ³		现有
	混合机	1m ³		计划更新为卧式混合机
	包装机	/		现有
	压片机	/		现有

	储料罐	2m ³			计划设备更新
实验室	高效液相色谱仪	/			现有
	干燥箱	/			现有
	电子分析天平	/			现有
	气雾箱	/			现有
	标准筛	/			现有

3.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烟剂投料、压片、包装废气，车间异味，危废间废气。

①烟剂投料、压片、包装废气

依据建设单位 2025.06.08 的自行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2 车间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6.08	DA001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1	1.12×10 ³	7.4	8.29×10 ⁻³
		2	1.16×10 ³	7.2	8.35×10 ⁻³
		3	1.20×10 ³	7.5	9.00×10 ⁻³
		均值	1.16×10 ³	7.4	8.58×10 ⁻³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2025.06.08	1	上风向 1#	0.212
		下风向 2#	0.306
		下风向 3#	0.295
		下风向 4#	0.284
	2	上风向 1#	0.217

		下风向 2#	0.305
		下风向 3#	0.314
		下风向 4#	0.295
	3	上风向 1#	0.193
		下风向 2#	0.290
		下风向 3#	0.303
		下风向 4#	0.288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根据企业统计，监测期间现有工程生产负荷为 100%，现有工程全年生产时间按 8h/d, 300d/a 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有组织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5%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经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0.068t/a。

②车间异味，危废间废气

现有工程车间异味，危废间废气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建设单位未对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结合项目现场及同类企业情况，车间异味，危废间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75~90dB（A）之间。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要求。

依据建设单位 2025.06.08 的自行监测数据, 如下:

表 2-1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2025.06.08	北厂界		54
注: 东、南、西厂界紧邻其他单位, 不具备检测条件; 噪声夜间未生产, 故未检测			

由上表可知, 现有工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达标排放。

(3) 废水

现有工程实行雨污分流。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废水、初期雨水。根据企业实际, 现有工程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4)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除化学品外的废包装桶/袋, 化学品废包装桶/袋, 实验室残渣残液、仪器清洗废水, 地面拖洗废水, 除尘器收尘。其中生活垃圾 3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除化学品外的废包装桶/袋 0.6t/a, 收集后外售; 化学品废包装桶/袋 0.1t/a、实验室残渣残液、仪器清洗废水 0.552t/a、地面拖洗废水 10.8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尘 0.399t/a, 回用生产。

4. 现有工程批复排放量

根据《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10%百菌清烟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其批复, 无批复总量指标。

由上文核算, 现有工程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68t/a。

5.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 对标现行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绩效分级要求, 现有工程存

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目前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存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 30m ³ , 不满足降雨初期15min的雨量收集要求; 未对初期雨水进行水质监测, 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在厂区北部(北部地势较低), 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 70m ³ ;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初期雨水进行水质监测, 如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 即为未污染雨水, 可经雨水排放口排放, 如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 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 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本项目竣工验收时同步实施完成。
2	未对厂区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监测	完善自行监测要求, 对厂区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监测, 每半年一次	
3	危废间未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危废间废气未设置治理设施	危废间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危废间废气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4	废气排放口未设置规范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5	未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 无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 完善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_2、NO_2 年均浓度、CO_{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text{PM}_{2.5}$、PM_{10} 年均浓度、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text{PM}_{2.5}$ 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本项目所在区域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text{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p>																
	<p>表3-1 滑县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单位：ug/m^3（一氧化碳：mg/m^3）</p>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_2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_2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text{PM}_{2.5}$	6	304	360	82.78	49*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_{10}	12	362	337	91.69	83*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 7 条：“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含《环境影响</p>																	

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有限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且河南省没有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现状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2 2024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2	0.0008	10	0.12	/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0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3	0.002	0.001	0.000	0.005	/	/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对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5. 11. 10	白道口派出所	52	43
	白道口人民法庭	50	39
	白道口税务分局	51	40

根据现场监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石佛路口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均已硬化，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情况下，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价期间不再对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3-4。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坐标		保护级别及要求	
	环境空气	白道口派出所	东	紧邻	114.737 509°	35.624 3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白道口人民法庭	东北	30	114.737 708°	35.625 015°		
		白道口税务分局	北	30	114.737 343°	35.625 059°		
		白道口镇中心学校	西南	290	114.736 0110°	35.621 013°		
		白道口镇第二初级中学	西南	295	114.734 754°	35.621 135°		
	声环境	白道口派出所	东	紧邻	114.737 509°	35.624 36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白道口人民法庭	东北	30	114.737 708°	35.625 015°		
		白道口税务分局	北	30	114.737 343°	35.625 059°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石佛路口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同时承诺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承诺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p>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p> <p>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	---

表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承诺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标准	无组织: 厂界值 1.0mg/m ³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无组织: 厂界值 0.5mg/m ³ ;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 2.0 mg/m ³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 无组织: 厂界值 0.5mg/m ³ ;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 2.0 mg/m ³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1	颗粒物: 20mg/m ³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标准	无组织: 厂界值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VOCs去除率达到70% 无组织: 厂界值 2.0mg/m ³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 VOCs去除率达到70% 无组织: 厂界值 2.0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1、附录C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厂房外	/	/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4554-93)	15m 排气筒,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15m 排气筒, 臭气浓 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厂界值 20(无 量纲)	
		无组织: 厂界值 20 (无量纲)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2.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初期雨水进行水质监测，如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即为未污染雨水，可经雨水排放口排放，如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如下：</p>											
	表3-6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24)》												
	单位: mg/L (pH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直接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直接排放限值							
	1	pH 值	6.0-9.0	10	总氰化物	0.5							
	2	色度 (稀释倍数)	30	11	苯	0.1							
	3	悬浮物	50	12	甲苯	0.1							
	4	生化需氧量 (BOD5)	20	13	二甲苯	0.4							
	5	化学需氧量 (CODCr)	100	14	乙苯	0.4							
	6	总有机碳 (TOC)	40	15	挥发酚	0.5							
	7	氨氮	15	16	硫化物	1.0							
	8	总氮	35	17	可吸附有机卤素 (以 Cl 计)	1.0							
	9	总磷	1	/	/	/							
3.噪声													
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dB(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 dB(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7-2023) 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0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8t/a。 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8t/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8t/a。</p> <p>(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由上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2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工期较短，影响较小，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烟剂投料、压片、包装废气，悬浮剂投料、灌装废气，车间异味，危废间废气、实验室检验废气。</p> <p>（1）烟剂投料、压片、包装废气</p> <p>项目烟剂生产在投料、压片、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颗粒物废气的系数为0.015-0.2kg/t（原料），本项目投料、压片、包装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按最大量取0.2kg/t（原料）。</p> <p>项目烟剂产品分为粉剂和片剂，根据企业设计粉剂产品占比70%，片剂产品占比30%。项目烟剂投料工序原料量为500t/a，粉剂包装工序物料量为350t/a，片剂产品仅考虑压片粉尘、不再考虑包装粉尘，压片工序物料量为150t/a。由此计算，烟剂投料、压片、包装废气粉尘产生量为0.2t/a。其中10%百菌清烟剂投料、压片、包装废气粉尘产生量为0.08t/a；15%异丙威烟剂投料、压片、包装废气粉尘产生量为0.12t/a。</p> <p>（2）悬浮剂投料、灌装废气</p> <p>项目悬浮剂生产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非甲烷总烃，在灌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p> <p>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颗粒物废气的系数为0.015-0.2kg/t（原料），本项目投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按最大量取0.2kg/t（原料）。项目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投料工序固体原料为5.3t/a，则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投料粉尘产</p>

生量为0.001t/a；项目21%噻虫嗪悬浮剂投料工序固体原料为42.8t/a，则21%噻虫嗪悬浮剂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009t/a。

悬浮剂投料、灌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类比《陕西恒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农药生产（制剂加工）技改项目检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该企业设计年生产2330t农药制剂，包含水剂、悬浮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乳油制剂等。其中悬浮剂产品600t/a，悬浮剂原辅料为噻虫胺、噻虫嗪、脂肪醇环氧乙烯加成物磺酸盐、聚氧乙烯苯乙基醚共聚物、分散剂D425、硅酸镁铝、苯甲酸钠、乙二醇、黄原胶、水等；生产工艺为原料-投料搅拌-剪切-砂磨-分散-检验-灌装入库。该企业悬浮剂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和原辅料成分均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可类比性。根据其验收数据，该企业验收监测时悬浮剂产品产能为360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351t/a。由此，可推算出悬浮剂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约为0.001t/t产品。类比分析，本项目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产量为20t/a，则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t/a；本项目21%噻虫嗪悬浮剂产量为80t/a，则21%噻虫嗪悬浮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8t/a。

废气合并处理情况：根据设计，项目烟剂投料口（2个）、压片机（2个）、包装机（只考虑粉剂包装4个）上方设集气罩，悬浮剂投料口（2个）、灌装机（3个）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规格尺寸约为0.5m×0.4m，共13个。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依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 $L=3600SV$ ，其中：S—集气罩面积；V—断面平均风速（取0.5m/s），通过计算 $L=3600 \times (0.5 \times 0.4 \times 13) \times 0.5 = 4680 \text{m}^3/\text{h}$ ，本项目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5000 \text{m}^3/\text{h} > 4680 \text{m}^3/\text{h}$ ，能够满足废气收集要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90%，颗粒物去除效率取9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80%。

（3）车间异味

本项目使用的百菌清、异丙威、噻虫胺、噻虫嗪等原辅料会产生有刺激性臭味，多种令人不愉悦的气味混合形成复合恶臭，用“臭气浓度”表征，较难定量，本评价只进行定性描述。本文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6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

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1 排放臭气强度相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阀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阀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参考同类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臭气强度一般在 2-3 级，折合臭气浓度为 51-117（无量纲）。

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生产、贮存均在室内进行，原料及产品均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投料、压片、包装、灌装等工序配套集气及治理措施，其他工序均为密闭结构。臭气随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少量无组织排放，厂界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4）危废间废气

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为控制废气排放，评价要求所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均需加盖/袋装密封贮存，并及时清运。同时，危废暂存间安装抽风系统，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5）实验室检验废气

项目实验室主要对产品成分、含水率、重量、悬浮率、粒径、烟雾量等进行分析，每批次取 20 克样品在实验室检验。根据企业经验，仅样品投加过程中暴露 5-10 秒，其余检验过程均密封进行。由于产品样品试样量较小，暴露时长较短，

且检验仪器设备均密封，因此实验室检验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6)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表4-2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方式	风量(m ³ /h)
10%百菌清烟剂投料、压片、包装	有组织	颗粒物	0.072	0.098	20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1套。收集效率取90%，颗粒物去除效率取9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80%	5000
15%异丙威烟剂投料、压片、包装	有组织	颗粒物	0.108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投料	有组织	颗粒物	0.0009				
21%噻虫嗪悬浮剂投料	有组织	颗粒物	0.0081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投料、灌装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8				
21%噻虫嗪悬浮剂投料、灌装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2	0.095	19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
10%百菌清烟剂投料、压片、包装	无组织	颗粒物	0.008				
15%异丙威烟剂投料、压片、包装	无组织	颗粒物	0.012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1				
21%噻虫嗪悬浮剂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9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投料、灌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0.011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
21%噻虫嗪悬浮剂投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料、灌装						
车间异味	有组织	臭气浓度	/	/	/	随生产废气一起收集处理	/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
危废气间废气	有组织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	/	引至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
实验室检验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	/

注：生产时间按 10%百菌清烟剂 1600h/a, 15%异丙威烟剂 2400h/a,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 400h/a, 21%噻虫嗪悬浮剂 1440h/a。产生速率、产生浓度为 4 种产品同时生产时的数值。

(7)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表4-3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方式	
10%百菌清烟剂投料、压片、包装	有组织	颗粒物	0.0036	0.0049	1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收集效率取 90%，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80%	
15%异丙威烟剂投料、压片、包装		颗粒物	0.0054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投料		颗粒物	0.00005				
21%噻虫嗪悬浮剂投料		颗粒物	0.00041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投料、灌装		非甲烷总烃	0.0036		3.8		
21%噻虫嗪悬浮剂投料、灌装		非甲烷总烃	0.0144				
10%百菌清烟剂投料、压片、包装	无组织	颗粒物	0.008	0.011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15%异丙威烟剂投料、压片、包装	无组织	颗粒物	0.012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1				
	21%噻虫嗪悬浮剂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9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投料、灌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0.011	/	
	21%噻虫嗪悬浮剂投料、灌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车间异味	有组织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随生产废气一起收集处理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危废间废气	有组织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	/	引至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实验室检验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		

注：生产时间按 10%百菌清烟剂 1600h/a, 15%异丙威烟剂 2400h/a, 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 400h/a, 21%噻虫嗪悬浮剂 1440h/a。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为 4 种产品同时生产时的数值。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同时承诺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承诺

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表4-4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	高度	内径	排气出口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车间废气排口	15m	0.4m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737130° 35.624134°	颗粒物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同时承诺执行《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附录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承诺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9）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工业》（862-2017）：袋式除尘器是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处理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为生产过程环保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4-5 项目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分析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车间废气排口	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20	0.098	1	1次/年	立即停产，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同时，告知附近居民和企业，注意防范，尽量远离本项目厂界。
			非甲烷总烃	19	0.095	1	1次/年	

(11) 废气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 (HJ 987-2018)》有关规定，项目须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6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颗粒物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同时承诺执行《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附录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承诺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0946
	非甲烷总烃	0.018

无组织	颗粒物	0.021
	非甲烷总烃	0.01
合计	颗粒物	0.0305
	非甲烷总烃	0.028

注：上表合计值采用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_2 、 NO_2 年均浓度、 CO_{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text{PM}_{2.5}$ 、 PM_{10} 年均浓度、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 $\text{PM}_{2.5}$ 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本项目所在区域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但是，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工业》（862-2017）：袋式除尘器是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处理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同时承诺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承诺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实

验室废水。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由相应生产线配备的清洗水储罐收集，回用于原产品生产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分别由吨桶收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设1座7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初期雨水进行水质监测，如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即为未污染雨水，可经雨水排放口排放，如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1座20m³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96 m³/d），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规模要求，定期清掏，措施可行；

设备清洗废水（10%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生产线0.1m³/d；21%噻虫嗪悬浮剂生产线0.1m³/d）分别由相应生产线配备的清洗水储罐（1m³）收集，满足储水量要求，回用于原产品生产使用，不外排，措施可行；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由吨桶收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措施可行；

实验室废水由吨桶收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措施可行；

本项目建设1座7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初期雨水进行水质监测，如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即为未污染雨水，可经雨水排放口排放，如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项目初期雨水处置要求，措施可行。

（2）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口1个，编号YS001。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药制造工业（HJ 987-2018）》有关规定，项目须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YS0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日/次	/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75~90dB (A) 之间。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天 8 小时，项目噪声为连续噪声。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机械设备建设减振基础；③机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建筑隔声；④高噪声设备分散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点。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 20-30dB (A)。项目噪声源强如下：

表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边界)/m	室内边界声级(最近边界)/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声压级 / dB(A)	建筑物外距离 / m
1	1#车间	粉碎机	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	3	3	0.5	3	70	昼间	25	39	1
2		球磨机	2	75		3	8	0.5	3	65		25	34	1
3		混合机	2	75		3	13	0.5	3	65		25	34	1
4		包装机	6	75		6	30	0.5	4	63		25	32	1
5		压片机	2	75		6	25	0.5	4	63		25	32	1
1	2#车间	砂磨机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	25	3	0.5	3	65	昼间	25	34	1
2		搅拌罐	2	80		25	5	0.5	5	66		25	35	1
3		剪切机	1	75		25	7	0.5	5	61		25	30	1
4		分散罐	2	75		30	3	0.5	3	65		25	34	1
5		自动灌装一体机	2	75		30	5	0.5	5	61		25	30	1

3#车间	1	砂磨机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	30	30	0.5	2	69	昼间	25	38	1
	2	搅拌罐	2	80		30	32	0.5	2	74		25	43	1
	3	剪切机	1	75		30	35	0.5	2	69		25	38	1
	4	分散罐	2	75		33	30	0.5	2	69		25	38	1
	5	自动灌装一体机	1	75		33	32	0.5	4	63		25	32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点源	32	13	0.5	/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等	昼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一）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计算: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列公式作近似计算。

(二)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

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所有室内声源室内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等效的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的计算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三) 预测点 A 声级的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

(四) 预测点总 A 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预测结果分析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源	生产车间与厂界 /敏感点距离(m)	噪声值dB (A)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3	42	/	/	昼间≤60dB(A)
南厂界	3	44	/	/	昼间≤60dB(A)
西厂界	3	41	/	/	昼间≤60dB(A)
北厂界	45	11	/	/	昼间≤60dB(A)
白道口派出所	4	42	52	52.4	昼间≤60dB(A)
白道口人民法庭	75	7	50	50	昼间≤60dB(A)
白道口税务分局	75	7	51	51	昼间≤60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达标排放;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设备噪声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4-12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	等效声级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最大声级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发生时监测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化学品外的废包装桶/袋，化学品废包装桶/袋，实验室残渣残液、仪器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

（1）除化学品外的废包装桶/袋

项目木粉、硅酸镁铝、黄原胶等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2）化学品废包装桶/袋

项目异丙威、噻虫胺、噻虫嗪等原药会产生废包装桶/袋，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4 中编号为 900-003-04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实验室残渣残液、仪器清洗废水

项目实验时会产生残渣残液、仪器清洗废水。残渣残液产生量约 0.024t/a，仪器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08t/a，合计 1.104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中编号为 900-047-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地面拖洗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拖洗废水量为 13.3875 m³/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中编号为 772-006-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除尘器收尘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0.1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4 中编号为 900-003-04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约 150kg/t 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量(非甲烷总烃)约为 0.072t/a,则活性炭消耗量约 0.48t。企业活性炭装填量为 0.5 吨,约 1m³(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500 小时更换一次(按悬浮剂最大生产时间 1440h/a 计,全年更换 3 次)。因此,废活性炭(包括活性炭和吸附的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1.57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厂内采用环保垃圾桶、垃圾中转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收处理。

表4-13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储存方式	暂存设施建设内容
1	除化学品外的废包装桶/袋	0.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60m ²)
2	化学品废包装桶/袋	0.2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20m ²)
3	实验室残渣残液、仪器清洗废水	1.104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4	地面拖洗废水	13.3875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5	除尘器收尘	0.18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6	废活性炭	1.572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7	生活垃圾	3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	垃圾桶若干

表4-14 危险废物污染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化学品废包装桶/袋	HW04	900-003-04	0.2	包装物	固态	农药	1天	T	暂存危废暂存间，统一外委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	实验室残渣残液、仪器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1.104	实验室	固态、液态	农药	1天	T/C/I/R	
3	地面拖洗废水	HW49	772-006-49	13.3875	地面拖洗	液态	农药	10天	T/I	
4	除尘器收尘	HW04	900-003-04	0.18	废气处理	固态	农药	1天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7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500h	T	

注：危险特征中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代 码	占地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月)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化学品废包装桶/袋	HW04	900-003-04	20m ²	集中 储存	3
		实验室残渣 残液、仪器 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地面拖洗废 水	HW49	772-006-49			
		除尘器收尘	HW04	900-003-0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分区、分单元进行储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并应加强管理，严防危废在产生、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在正式生产验收前，应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施行，如下：

①厂内应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④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⑥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

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将危险废物分别置于专用容器和袋装内并设置警示标识，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最终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和转移联单制度进行。

⑧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⑨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为密封桶和塑料袋，外包装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通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内及周边环境影响都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为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暂存不当，发生泄露，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包括化学品暂存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化粪池。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化学品暂存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化粪池作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间、包材库作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规定的防渗要求，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土壤的途径。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定期检查，即使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从而有效防止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或通过下渗作用对土壤造成影响。

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6：

表4-1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暂存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化粪池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包材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

			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绿化之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例行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并综合考虑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确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异丙威、噻虫胺、噻虫嗪。

根据企业设计，厂区异丙威最大暂存量6吨(含原药、产品、废弃物)、噻虫胺最大暂存量0.4吨(含原药、产品、废弃物)、噻虫嗪最大暂存量3吨(含原药、产品、废弃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4-17 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暂存量(t)	临界量(t)	q/Q
1	异丙威	6	100	0.06
2	噻虫胺	0.4	100	0.004
3	噻虫嗪	3	100	0.03
	Q	/	/	0.094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异丙威、噻虫胺、噻虫嗪，具有毒性和可燃性。异丙威、噻虫胺、噻虫嗪的泄露，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人体健康；同时泄露可能造成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人体健康。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做好风险应急和风险管理后，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项目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及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4-18 风险分析一栏表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影响途径及后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异丙威、噻虫胺、噻虫嗪	原药库、生产区、危废间	泄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影响人体健康	加强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企业应组建应急事故处理抢险队，制定应急预案，并经过严格的培训和演练；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原药库、生产区、危废间进行检查，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所有员工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并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允许上岗操作。
		可能造成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影响人体健康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防泄漏规章制度。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环保投资的 20%。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4-19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m ³)，定期清掏	依托现有
		设备清洗废水	清洗水储罐 (1m ³) 2 个，不外排	计入工程投资
		初期雨水	1 座 7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到厂区初期雨水收	15

			集池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初期雨水进行水质监测,如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即为未污染雨水,可经雨水排放口排放,如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5
废气	烟剂投料、压片、包装废气,悬浮剂投料、灌装废气,车间异味,危废间废气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1套	2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0m ² 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20m ²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土壤及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学品暂存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化粪池作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间、包材库作为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绿化之外的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计入工程投资
	环境风险		①加强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个人;组建应急事故处理抢险队,制定应急预案,并经过严格的培训和演练。 ②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原药库、生产区、危废间进行检查,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 ③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所有员工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并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允许上岗操作。 ④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防泄漏规章制度。	/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车间废气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收集效率取 90%, 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5%,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80%	颗粒物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同时承诺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附录 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承诺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TN、TP	化粪池 (20m ³)	定期清掏
	设备清洗废水	/	清洗水储罐 (1m ³) 2 个	不外排
	初期雨水	/	1 座 7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初期雨水进行水质监测, 如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 即为未污染雨水, 可经雨水排

				放口排放,如不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直接排放标准,需跟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定期由罐车运至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YS001 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
声环境	设备机械噪声	噪声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60m ² 固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 垃圾桶若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学品暂存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化粪池作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间、包材库作为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绿化之外的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个人;组建应急事故处理抢险队,制定应急预案,并经过严格的培训和演练。 ②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原药库、生产区、危废间进行检查,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 ③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所有员工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并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允许上岗操作。 ④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防泄漏规章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台账记录完整;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等。		

六、结论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68t/a			0.0305t/a	0.068t/a	0.0305t/a	-0.0375 t/a
	非甲烷总烃	/			0.028t/a	/	0.028t/a	+0.028t/a
	臭气浓度	/			/	/	/	/
废水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化学品外的废包装桶/袋	0.6t/a			0.5t/a	0.6t/a	0.5t/a	-0.1t/a
	生活垃圾	3 t/a			3 t/a	3 t/a	3 t/a	/
危险废物	化学品废包装桶/袋	0.1 t/a			0.2 t/a	0.1 t/a	0.2 t/a	+0.1 t/a
	实验室残渣残液、仪器清洗废水	0.552 t/a			1.104t/a	0.552 t/a	1.104t/a	+0.552 t/a
	地面拖洗废水	10.8 t/a			13.3875t/a	10.8 t/a	13.3875t/a	+2.5875 t/a
	除尘器收尘	0.399 t/a			0.18 t/a	0.399 t/a	0.18 t/a	-0.219 t/a
	废活性炭	/			1.572 t/a	/	1.572 t/a	+1.572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滑县水系图

附图 4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企业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承诺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附件 5 原环评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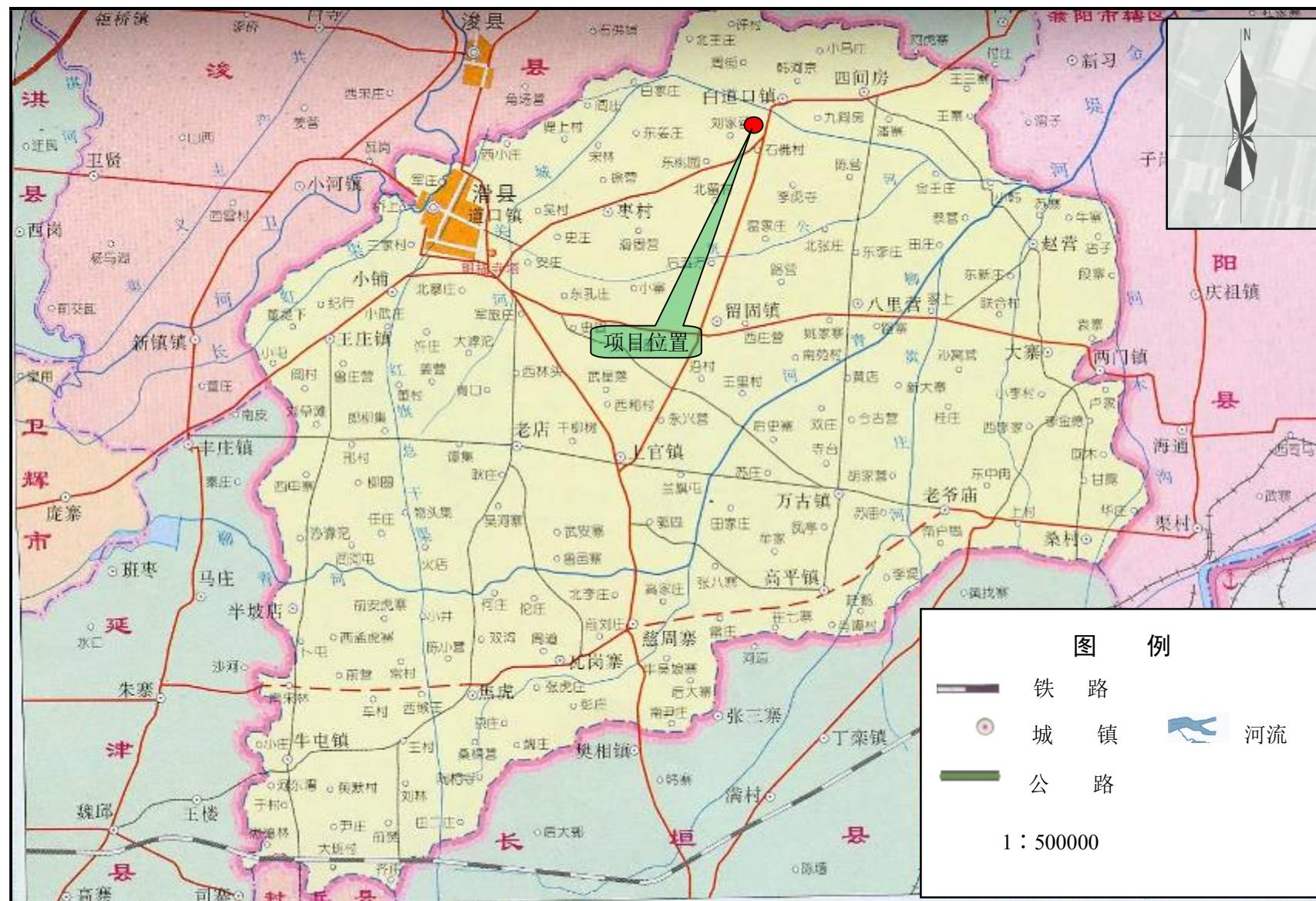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 土地规划相符性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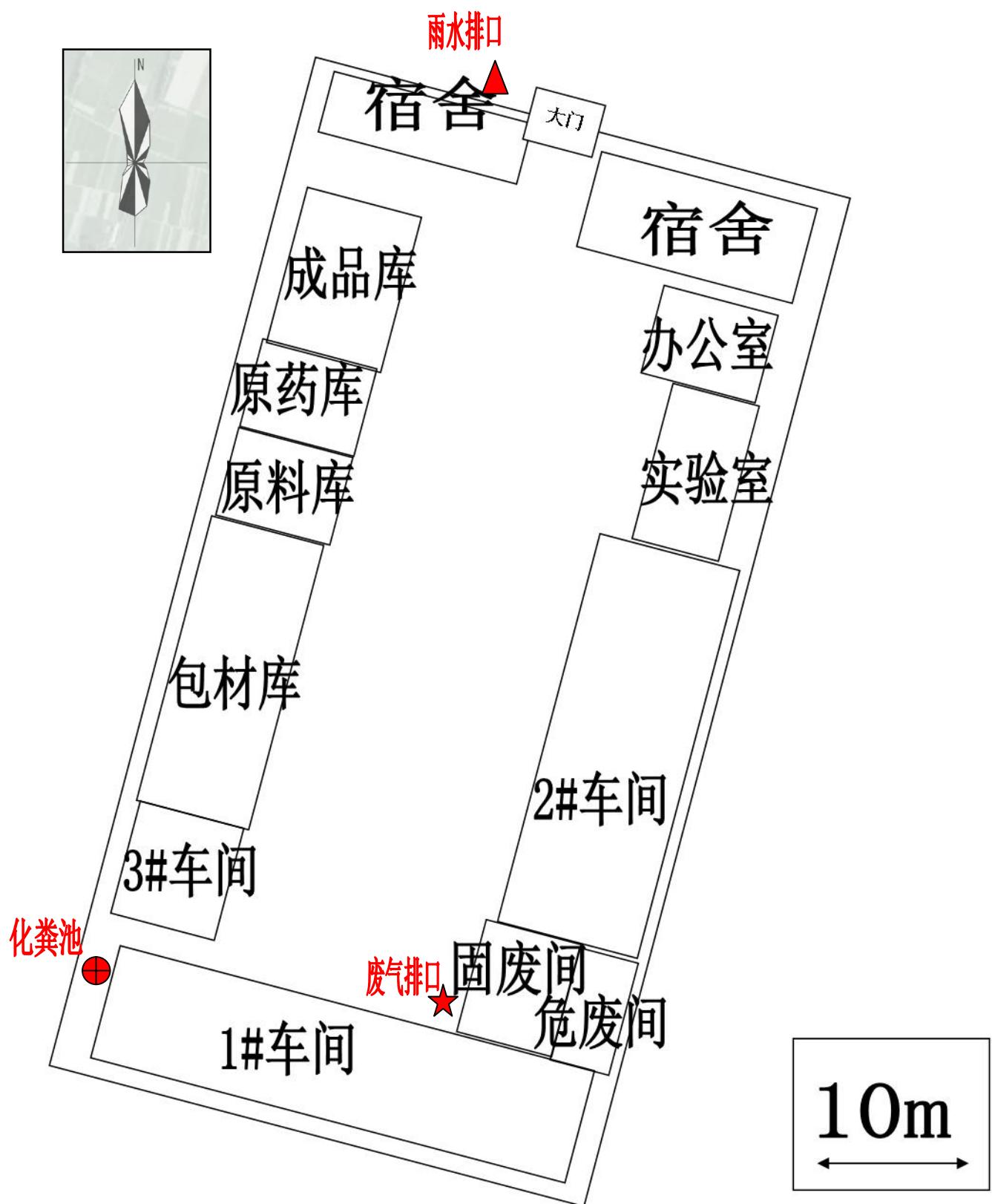
附件 8 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 9 敏感点噪声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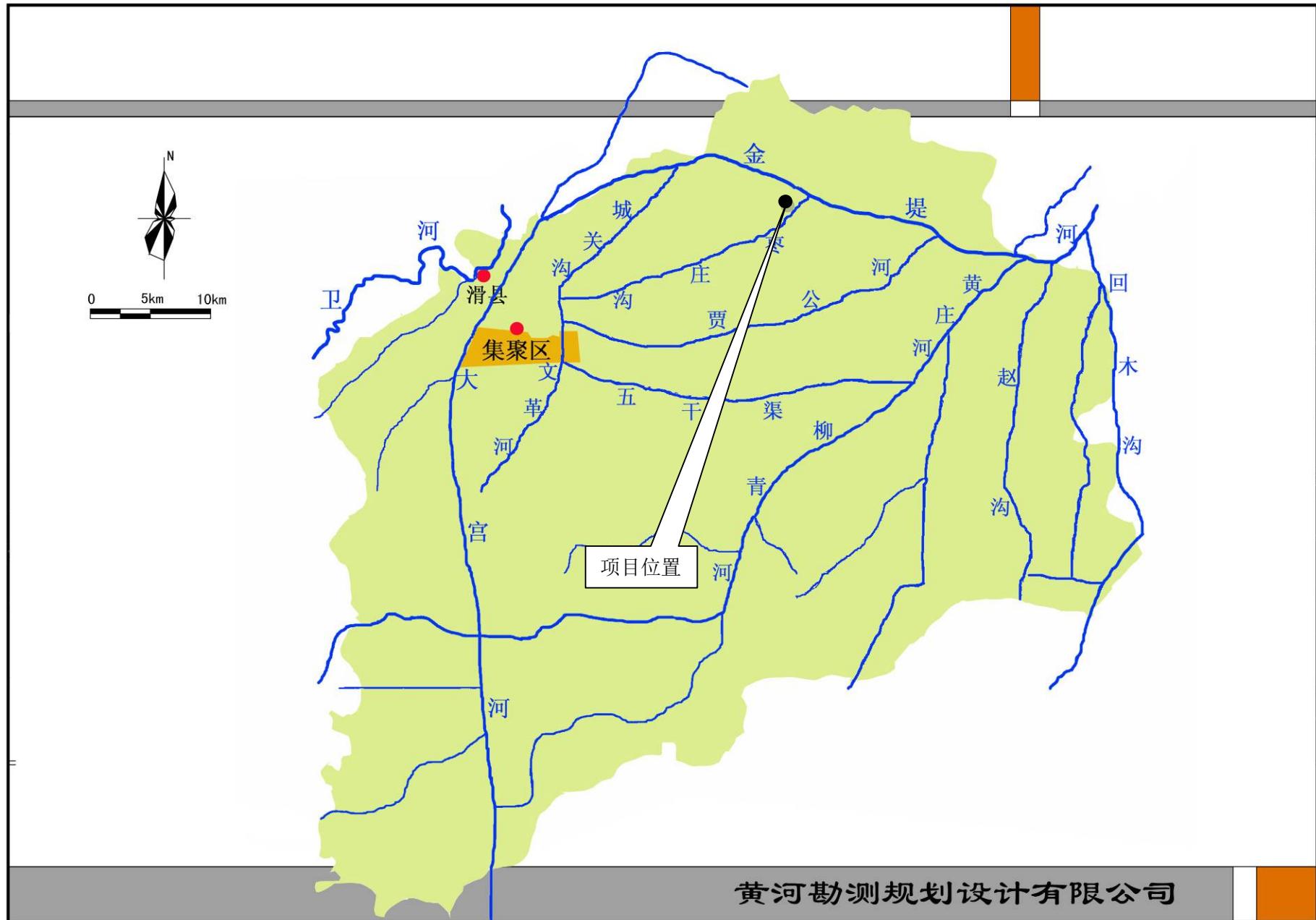
附件 10 企业清洗方式说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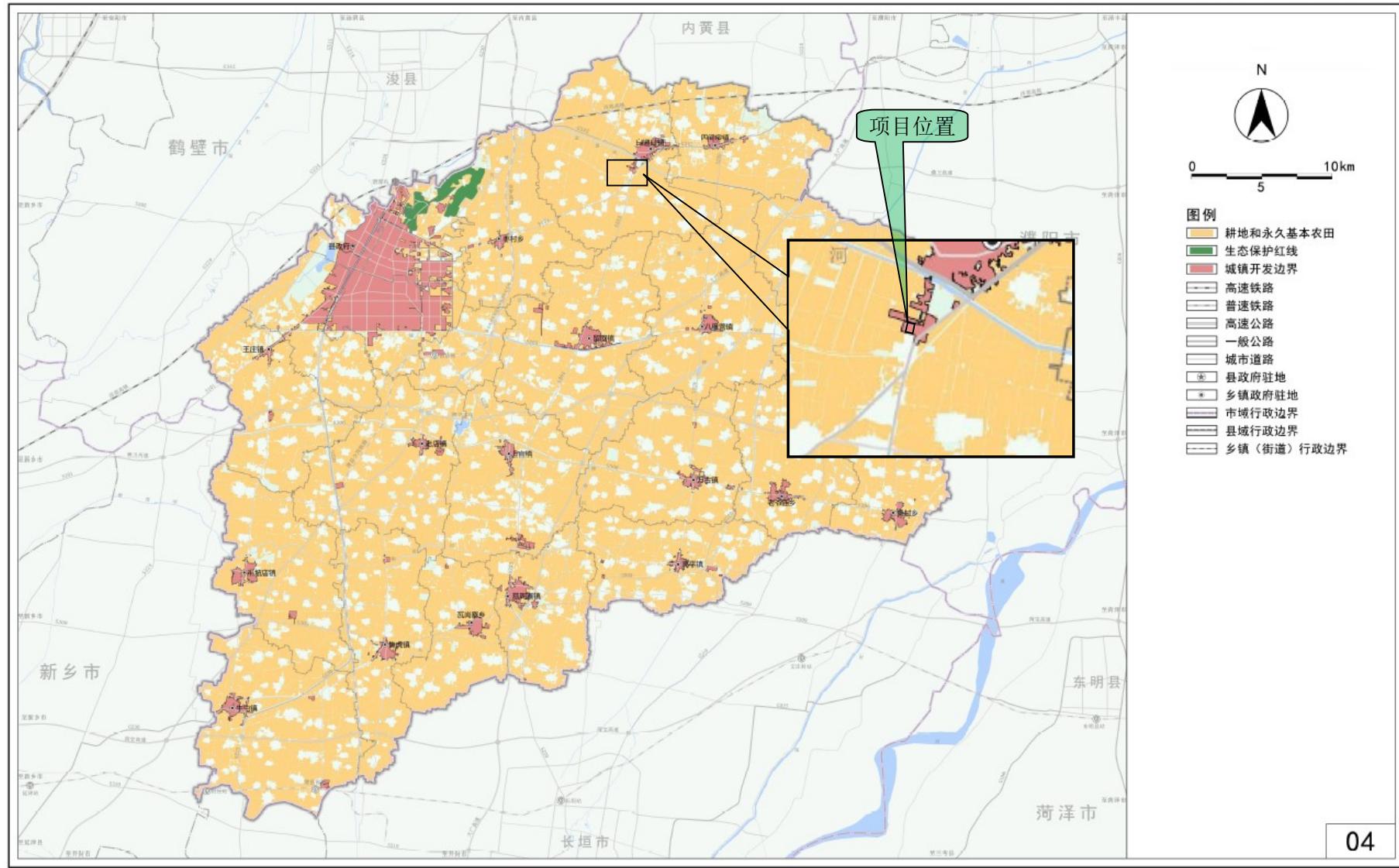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滑县水系图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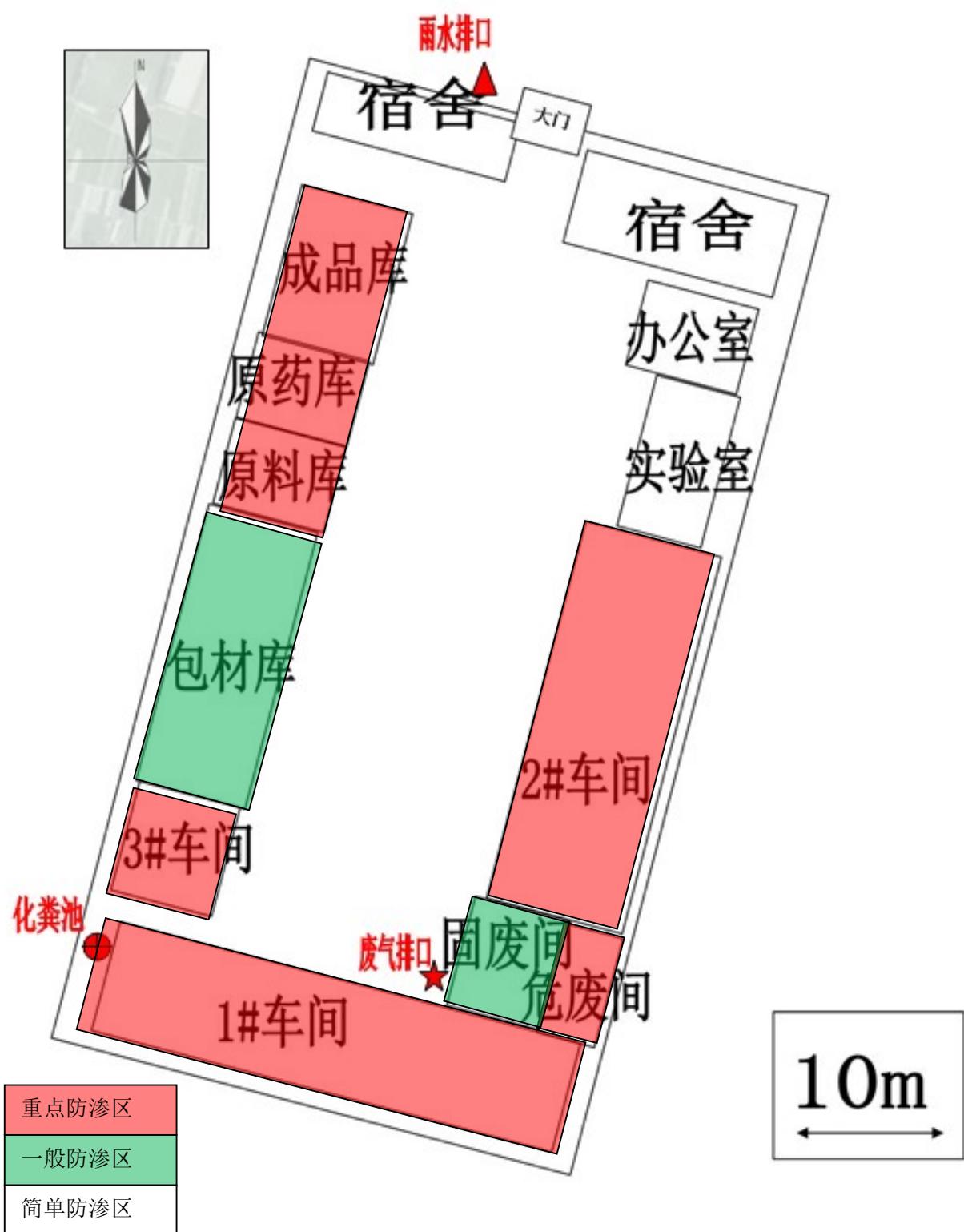


附图 4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5-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项目东侧：派出所



项目南侧：日升电缆



项目北侧：税务分局



项目西侧：金伟设备

附图8 项目现场照片 1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现有工程厂房



现有工程危废间



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2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望贵公司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9-410526-04-02-930220

项目名称: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526098561294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滑县白道口镇石佛路口北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面积, 技术改造内容为厂房及设备更新类, 项目不新增产能, 不额外新增占地。项目调整烟剂产品规模, 新增悬浮剂产品规模, 技术改造内容为设备更新, 更新设备为: 卧式混合机, 粉碎机, 储料罐, 砂磨机, 剪切机, 搅拌罐, 分散罐, 自动灌装一体机等。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特别提醒: 本项目在滑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范围内, 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附件 3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贵单位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审批意见：

安环建表[2011]19号

一、同意滑县环保局意见，依据“环评”结论，原则批准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年产600吨10%百菌清烟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白道口镇，生产产品为：600吨/年10%百菌清烟剂。该项目为药剂复配，无原药生产。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

三、项目实施中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生产废气须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净化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五、该项目须调整车间设备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六、生活废水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严禁外排；

七、危险废物严格按“环评”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理处置，暂存场所的地面应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采取防雨、防风措施；

八、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执行；

九、项目建成后需申请试生产，在批准试生产的3个月内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公章



经办人：李华

附件 5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验表]2013-040号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原则批准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10% 百菌清烟剂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要求:

1、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照现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后纳入正常管理，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3、项目在运营期间，如上级有新的环保要求，按新规定执行。

经办人(签字): 陈海



201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7

证 明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滑县白道口镇石佛路口北 100 米处，项目占地 3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注：该证明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不作为合法用地手续。

滑县白道口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用地管理所

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8
23161205C063
有效期2029年12月21日



受控编号:LYHB-2025-TF-145
报告编号:LYHB2506119Z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I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一、概述

受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 并于 2025 年 6 月 8 日~6 月 10 日进行了分析。依据分析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 共 1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颗粒物	3 次/天, 共 1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备注: 东厂界邻公安局, 南、西厂界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噪声夜间未生产, 故未检测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1.0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7μg/m ³
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4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且都在有效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

表 5-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DA001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506119ZY11(1~3)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2506119ZW11(1~3)	滤膜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下风向 2#		2506119ZW21(1~3)	
	下风向 3#		2506119ZW31(1~3)	
	下风向 4#		2506119ZW41(1~3)	

六、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6.08	DA001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1	1.12×10 ³	7.4	8.29×10 ⁻³
		2	1.16×10 ³	7.2	8.35×10 ⁻³
		3	1.20×10 ³	7.5	9.00×10 ⁻³
		均值	1.16×10 ³	7.4	8.58×10 ⁻³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6.08	1	上风向 1#	0.212	35.1	99.4	1.5	SE
		下风向 2#	0.306				
		下风向 3#	0.295				
		下风向 4#	0.284				
	2	上风向 1#	0.217	33.3	99.4	1.3	SE
		下风向 2#	0.305				
		下风向 3#	0.314				
		下风向 4#	0.295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3	3	上风向 1#	0.201	28.5	99.5	1.8	SE
		下风向 2#	0.284				
		下风向 3#	0.297				
		下风向 4#	0.293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2025.06.08	北厂界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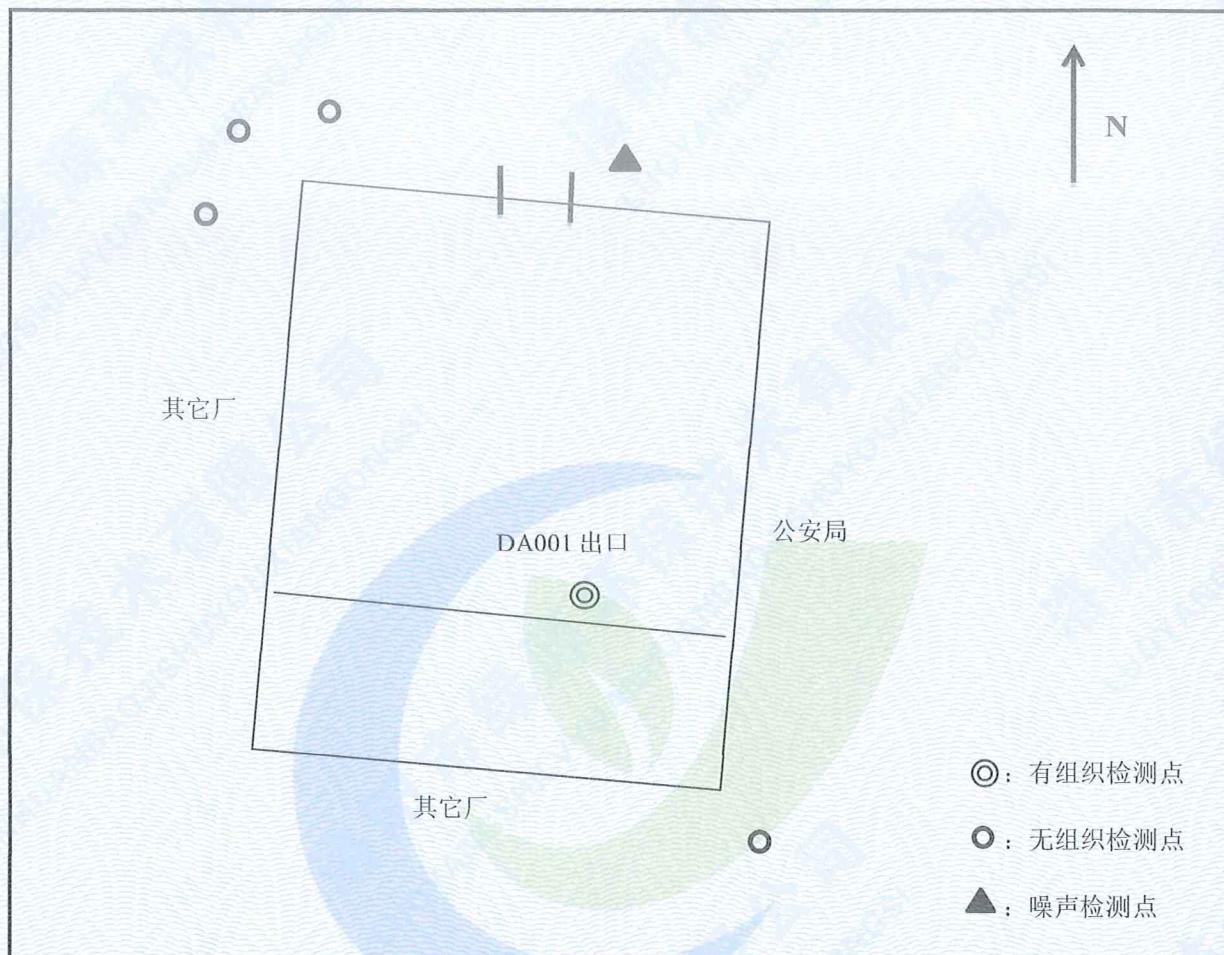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报告结束

示意图



附图



证件编号: LYHB-2024-027

上 岗 证

王硕 参加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岗位的岗前培训, 经考核合格, 现授权上岗。

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见该员上 岗证考核授权范围表。

发证单位: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1日

姓 名: 王硕

证件编号: LYHB-2024-027

所属部门: 监测采样室

上 岗 证 考 核 授 权 范 围 表

授 权 范 围: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中: 理化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金属类、微生物类的理场检测及样品采集;

环境空气和废气中: 理化类、油类、物理类、有机物类的理场检测及样品采集;

土壤及水系沉积物中: 理化类、金属类、有机物类、无机物类、物理类、油类的理场检测及样品采集;

生物: 样品采集;

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 现场检测和样品采集。

生 效 期 限: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1月01日

证件编号: LYHB-2025-011

上 岗 证

黄飞翔 参加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岗位的岗前培训, 经考核合格, 现授权上岗。

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见该员上 岗证考核授权范围表。

发证单位: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1日

姓 名: 黄飞翔

证件编号: LYHB-2025-011

所属部门: 监测采样室

上 岗 证 考 核 授 权 范 围 表

授 权 范 围: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中: 理化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金属类、微生物类的理场检测及样品采集;

环境空气和废气中: 理化类、油类、物理类、有机物类的理场检测及样品采集;

土壤及水系沉积物中: 理化类、金属类、有机物类、无机物类、物理类、油类的理场检测及样品采集;

生物: 样品采集;

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 现场检测和样品采集。

生 效 期 限: 2025年01月07日 第1页共1页

 证件编号: LYHB-2025-013	姓名:	李颖杰
	证件编号:	LYHB-2025-013
上岗证 李颖杰 参加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员 岗位的岗前培训, 经考核合格, 现授权上岗。 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见该员工上岗证考核授权范围表。	所属部门:	检测分析室
	发证单位: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授权范围:	上岗证考核授权范围表
	授权范围: 本(含大气降水)和废水、臭和味、色度、肉眼可见物、中暑室、溶解氧、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铅、硬度(溶解度)、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烷基汞、总硬度、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氯、亚硝酸盐氯、氯气(氯)、总氯、氯化物、游离氯、挥发酚、钙、氯气、总磷、磷酸盐、碘化物、总铬、六价铬、甲醛、石油类、动植物油类、臭氧、酸度、痕(磷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F ⁻ 、Cl ⁻ 、NO ₃ ⁻ 、Br ⁻ 、NO ₂ ⁻ 、PO ₄ ³⁻ 、SO ₄ ²⁻ 、SD ⁻ 、溴、钾、钠、镁、锰、汞、碘、铜、锌、镉、铅、挥发性有机物的分析检测;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苯系物、硫化氢、氨、颗粒物、氯气、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铬酸雾、五氧化二磷、甲醛、酮类化合物、硫酸雾、油烟、油雾、沥青烟、PM2.5、PM10、氟化物的分析检测;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pH值、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硫化物、氯气、亚硝酸盐氯、硝酸盐氯、挥发酚、氟化物、阳离子交换量、总磷、(总)氯化物、叶绿素a、石油类(C ₁₀ -C ₄₀)、氯离子、水分、干物质、容重、水溶性盐的分析检测。 生物: 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的分析检测。	

上岗证考核授权范围表(续)

授权范围:

钠、镁、锰、汞、碘、铜、锌、镉、铅、挥发性有机物的分析检测;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苯系物、硫化氢、氨、颗粒物、氯气、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铬酸雾、五氧化二磷、甲醛、酮类化合物、硫酸雾、油烟、油雾、沥青烟、PM2.5、PM10、氟化物的分析检测;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pH值、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硫化物、氯气、亚硝酸盐氯、硝酸盐氯、挥发酚、氟化物、阳离子交换量、总磷、(总)氯化物、叶绿素a、石油类(C₁₀-C₄₀)、氯离子、水分、干物质、容重、水溶性盐的分析检测。
 生物: 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的分析检测。

生效日期: 2025年01月30日 第2页 共2页

上岗证考核授权范围表(续)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066475500R



名 称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申彭兴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4月15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31号楼102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10102000001

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号院1期11号楼102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12-21

有效期至: 2026-12-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可认可监督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

受控编号:LYHB-2025-TF-145

报告编号:LYHB2511003H

23161205C063
有效期2029年12月21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IMA~~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3990919

一、概述

受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对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依据分析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白道口派出所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白道口人民法庭		
	白道口税务分局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4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且都在有效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5.11.10	白道口派出所	52	43
	白道口人民法庭	50	39
	白道口税务分局	51	40

编制人: 程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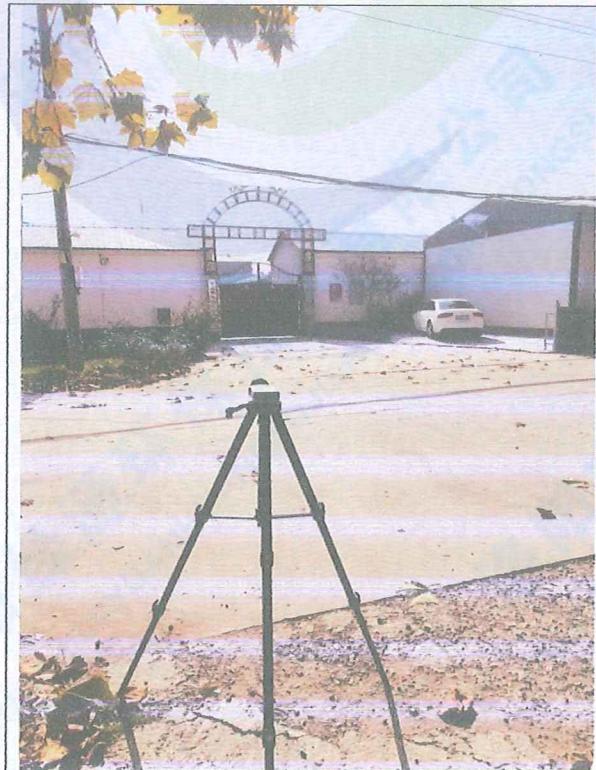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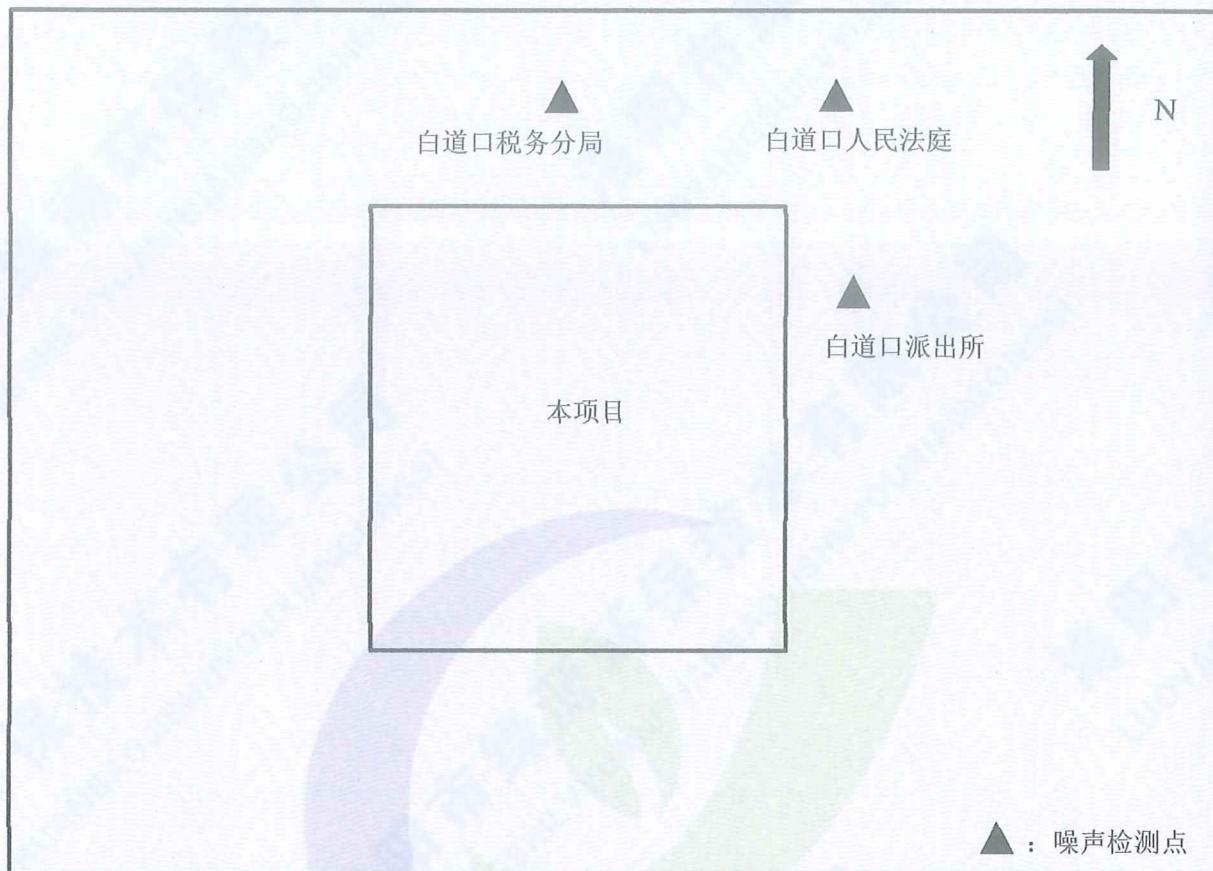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5年 11月 12日



报告结束

附图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清洗方式说明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产品分为烟剂、悬浮剂。

烟剂为固体产品，无需进行设备清洗，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悬浮剂为液态产品，每天下班前对设备进行清洗，设备清洗废水分别由相应生产线配备的清洗水储罐收集，回用于原产品生产使用。

生产车间地面根据生产工况，每 10-15 天，进行 1 次地面拖洗。

特此说明！

